

关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白云区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白云区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白云区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江高镇大岭村、郭塘村、井岗村、南浦村、沙龙村、雄丰村、新楼村，人和镇凤和村、太成村、西成村、横沥村土地面积共 938.0730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未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4.46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40.49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档计提比例 11%），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



金共 4184.17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户”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江高镇	大岭村经济联合社	8.1705	0	36.45
江高镇	大岭村邓社经济合作社	0.7095	0	3.17
江高镇	大岭村东昌经济合作社	1.6815	0	7.50
江高镇	大岭村聚龙经济合作社	2.8830	0	12.86
江高镇	大岭村松园经济合作社	0.3570	0	1.60
江高镇	大岭村天园经济合作社	6.3315	0	28.24
江高镇	大岭村维园经济合作社	61.3770	0	273.75
江高镇	大岭村邓社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东昌经济合作社（共有）	1.3350	0	5.96
江高镇	大岭村东园经济合作社；大岭村天园经济合作社（共有）	0.0855	0	0.39
江高镇	大岭村聚龙经济合作社；大岭村南昌经济合作社（共有）	1.9395	0	8.66
江高镇	大岭村邓社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上群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东昌经济合作社（共有）	7.8135	0	34.85
江高镇	大岭村东园经济合作社；大岭村花园经济合作社；大岭村天园经济合作社；大岭村维园经济合作社（共有）	35.1165	0	156.62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江高镇	大岭村安和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东北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仁东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仁西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上群经济合作社；大岭村西社经济合作社（共有）	21.5385	0	96.07
江高镇	大岭村安和经济合作社；大岭村公平经济合作社；大岭村门楼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仁东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仁西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上群经济合作社（共有）	16.2930	0	72.67
江高镇	大岭村花园经济合作社；大岭村聚龙经济合作社；大岭村龙坡经济合作社；江高镇大岭村邓社经济合作社；大岭村南昌经济合作社；大岭村东昌经济合作社（共有）	64.4010	0	287.23
江高镇	郭塘村经济联合社	2.1015	0	9.38
江高镇	郭塘村巷五经济合作社	5.5635	0	24.82
江高镇	郭塘村巷六经济合作社	0.8235	0	3.68
江高镇	郭塘村横巷经济合作社	0.6315	0	2.82
江高镇	井岗经济联合社	1.3140	0	5.87
江高镇	井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8510	0	8.26
江高镇	井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0.6005	0	47.28
江高镇	井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8.0775	0	36.03
江高镇	井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12.4890	0	55.71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 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江高镇	井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7.5720	0	33.78
江高镇	井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30.9060	0	137.85
江高镇	井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5.7390	0	25.60
江高镇	井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64.9485	0	289.68
江高镇	井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2.5095	0	11.20
江高镇	井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0.0885	0	0.40
江高镇	井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井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0.8310	0	3.71
江高镇	南浦经济联合社	0.9645	0	4.31
江高镇	南浦村塘边经济合作社	6.0945	0	27.19
江高镇	南浦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2.6570	0	56.46
江高镇	南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4.9625	0	66.74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 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江高镇	南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共有)	3.9030	0	17.41
江高镇	南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共有)	13.7310	0	61.25
江高镇	南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共有)	13.8210	0	61.65
江高镇	南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南浦村塘边经济合作社 (共有)	0.3915	0	1.75
江高镇	沙龙村经济联合社	3.5565	0	15.87
江高镇	沙龙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0.7020	0	3.14
江高镇	雄丰村经济联合社	13.9095	0	62.04
江高镇	雄丰村东明经济合作社	1.0440	0	4.66
江高镇	雄丰村聚龙一经济合作社	0.0030	0	0.02
江高镇	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	34.9755	0	156.00
江高镇	雄丰村北黄二经济合作社	0.1830	0	0.82
江高镇	雄丰村北黄一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北黄二经济合作社 (共有)	4.4010	0	19.63
江高镇	雄丰村北黄二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北卢二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北卢一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东明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聚龙二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聚龙一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梁宅经济合作社; 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 (共有)	61.1625	0	272.79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 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人和镇	凤和经济联合社	64.4085	0	287.27
人和镇	太成经济联合社	20.4735	0	91.32
人和镇	太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27.6735	0	123.43
人和镇	太成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0.4155	0	1.86
人和镇	太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太成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2.4225	0	10.81
人和镇	太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太成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太成经济联合社（共有）	2.7030	0	12.06
人和镇	西成经济联合社	3.2940	0	14.70
江高镇	南浦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35.2500	0	157.22
江高镇	新楼经济联合社	30.2415	0	134.88
江高镇	新楼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0.2430	0	1.09
江高镇	新楼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0.2490	0	1.12
江高镇	新楼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0.5220	0	2.33
人和镇	横沥经济联合社	177.6360	0	792.26
合计		938.0730	0	4184.17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4.46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